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一 擬重選董事詳情 .....	5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財富管理公司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焯聰先生

敬啟者：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主要交易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決議案詳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及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陳煒聰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的董事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決定的上限。另外，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空缺而言)，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額外決議案，該額外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有關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單獨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規定。擬提呈股東大會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投票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現年45歲，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商業管理、核數、會計及內部監控工作逾20年，經驗豐富。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受雇擔任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起擔任宏基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旗下全資附屬公司FD(H) Investments Limited的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副總裁兼首席投資官；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8)的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任職畢馬威會計師行，離職前的職銜為高級核數經理。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的職銜為高級核數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倘若並非完整一年，則為按比例計算的金額)，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陳先生的具體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場地，載列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

茲補充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號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除了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陳煒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 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主要交易通函及原股東大會通告。
2. 本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本公司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發出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則仍將在最大適用範圍內有效及生效。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屬無效。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關於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原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焯聰先生